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延遲寄發**

**(I) 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融資就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邵敏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